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36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 話：(04)2565-988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2,141 仟元及新台幣 27,09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875	6	\$ 357,6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82,035	5	119,0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16,446	10	902,75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6,488	12	84,0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17	-	32,1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29	-	112,8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	六(四)	405,044	6	191,982	4
1410	預付款項		27,928	1	28,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	-	2,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7,695</u>	<u>40</u>	<u>1,831,41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8,905	-	3,5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17,218	14	776,38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96,163	31	1,603,76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892	1	52,18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7,158	10	774,33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1,795	3	245,7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9,448	1	125,1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75,579</u>	<u>60</u>	<u>3,581,028</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7,103,274</u>	<u>100</u>	<u>\$ 5,412,440</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33,000	12	\$	669,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63,420	2		128,5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1,983	8		58,2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4,969	10		660,31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20	-		7,5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75,782	7		65,8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9	-		6,9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0,343</u>	<u>39</u>		<u>1,646,40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4,637	13		978,8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515	-		1,2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549	-		46,2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3,990	5		685,295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7,691</u>	<u>18</u>		<u>1,711,575</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048,034</u>	<u>57</u>		<u>3,357,977</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八)		1,424,599	20		1,315,45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6		672,13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443	1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1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097)	(1)	(49,523)	(1)
3XXX	權益總計			<u>3,055,240</u>	<u>43</u>		<u>2,054,463</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103,274</u>	<u>100</u>	\$	<u>5,412,4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405,901	100	\$ 2,500,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1,854,089)	(77)	(2,047,285)	(82)		
5900 營業毛利		551,812	23	453,403	18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137)	(3)	1,3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75	20	454,72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6,483)	(2)	(38,276)	(1)		
6200 管理費用		(163,723)	(7)	(109,0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397)	(9)	(245,11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603)	(18)	(392,449)	(15)		
6900 營業利益		36,072	2	62,2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11	-	1,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4,758	4	2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3,959	6	(26,3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8,559)	(1)	(16,1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5,708	9	(31,4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177	18	47,226	2		
7900 稅前淨利		476,249	20	15,0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2,226)	(2)	(10,976)	(1)		
8200 本期淨利		\$ 424,023	18	\$ 4,07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1	-	\$ 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8,060	1	(9,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60	1	(9,2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91	1	(\$ 9,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14	19	(\$ 5,16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本期淨利		-	-	-	-	4,077	-	-	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1	(9,260)	-	(9,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9,260)	-	(5,16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398,400	-	-	-	-	-	598,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44,452)	-	-	744,452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9	(1,879)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	28,060	-	2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八)(二十)	9,140	45,633	-	-	-	-	(43,360)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4	-	-	-	(274)	-	1,6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249	\$ 15,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六)	310,460	288,17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25,203	24,2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8,614	81,21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7,266	14,70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1,293	1,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747)	(4,6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11)	(1,0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五)	(215,708)	31,42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137	(1,3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	(730)
租賃修改利益		-	(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2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212)	(7,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6,311	3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485)	27,869
存貨		(213,062)	(9,280)
其他應收款		17,254	(15,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60
預付款項		901	(26,596)
其他流動資產		(29)	(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918	(58,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766	(10,671)
其他應付款		57,997	(732,2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6)	1,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6,837	(341,021)
支付之利息		(17,580)	(13,720)
收取之利息		4,311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	(1,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568	(355,23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8,369)	(\$ 102,1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9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0,338)	(955,6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9	1,1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 (371,442)	(81,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01	(112,8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136)	(1,250,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一) 755,554	1,205,77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591,554)	(895,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4,983)	(24,2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40,534	903,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85,824)	(225,4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9,14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34,500	598,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367	1,611,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85	17,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84	23,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691	33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875	\$ 357,6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19日於中國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3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於既得期間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集團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並註銷，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4) 本公司係以通知員工之日作為給與日。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5,04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48	\$ 7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1,027	356,932
合計	<u>\$ 431,875</u>	<u>\$ 357,6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323,534	\$ 119,043
定期存款	58,501	-
	<u>\$ 382,035</u>	<u>\$ 119,043</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8,905</u>	<u>\$ 3,52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72</u>	<u>\$ 34</u>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21,300	\$ 907,612
減：備抵損失	(4,854)	(4,854)
	<u>\$ 716,446</u>	<u>\$ 902,75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93,369	\$ 828,181
90天以下	24,336	72,904
91-210天	3	2,509
211天以上	3,592	4,018
	<u>\$ 721,300</u>	<u>\$ 907,6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35,993 仟元。
-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716,446 仟元及 902,758 仟元。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927	(\$ 5,773)	\$ 184,154
在製品	38,743	(7,345)	31,398
製成品	16,155	(5,116)	11,039
商品	187,316	(8,863)	178,453
合計	<u>\$ 432,141</u>	<u>(\$ 27,097)</u>	<u>\$ 405,0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100	(\$ 10,285)	\$ 121,815
在製品	32,825	(4,244)	28,581
製成品	7,618	(4,031)	3,587
商品	61,126	(23,127)	37,999
合計	<u>\$ 233,669</u>	<u>(\$ 41,687)</u>	<u>\$ 191,982</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6,728	\$ 1,901,583
其他營業成本	157,361	146,55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743	20,407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4,471)	(21,281)
報廢損失	32,775	-
存貨盤(盈)損	(47)	21
	<u>\$ 1,854,089</u>	<u>\$ 2,047,285</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之存貨已提列跌價損失，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210,046	\$ 203,214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	300,97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17,894	-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64,506	325,460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573</u>	<u>24,055</u>
	1,169,019	853,699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801)	(77,317)
	<u>\$ 1,017,218</u>	<u>\$ 776,38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4,981)	(\$ 19,527)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	(21,863)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2,529	-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7,262	31,065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2)	(21,095)
	<u>\$ 215,708</u>	<u>(\$ 31,420)</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526,471	\$ 121,155	(\$ 35,856)	\$ -	\$ 1,611,770
模具設備	662,402	157,178	-	-	819,580
租賃改良	210,907	2,948	(2,698)	-	211,157
其他設備	11,033	4,345	-	-	15,378
未完工程	<u>1,039,761</u>	<u>627,127</u>	<u>-</u>	<u>-</u>	<u>1,666,888</u>
	<u>\$ 3,450,574</u>	<u>\$ 912,753</u>	<u>(\$ 38,554)</u>	<u>\$ -</u>	<u>\$ 4,324,773</u>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1,055,636)	(142,202)	25,960	-	(1,171,878)
模具設備	(605,074)	(155,170)	-	-	(760,244)
租賃改良	(177,742)	(11,364)	2,698	-	(186,408)
其他設備	(8,356)	(1,724)	-	-	(10,080)
	<u>(\$ 1,846,808)</u>	<u>(\$ 310,460)</u>	<u>\$ 28,658</u>	<u>\$ -</u>	<u>(\$ 2,128,610)</u>
帳面價值	<u>\$ 1,603,766</u>				<u>\$ 2,196,163</u>

成本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423,481	\$ 128,873	(\$ 25,883)	\$ -	\$ 1,526,471
模具設備	557,543	145,669	(40,810)	-	662,402
租賃改良	199,128	11,779	-	-	210,907
其他設備	8,010	223	-	2,800	11,033
未完工程	<u>290,058</u>	<u>749,703</u>	<u>-</u>	<u>-</u>	<u>1,039,761</u>
	<u>\$ 2,478,220</u>	<u>\$1,036,247</u>	<u>(\$ 66,693)</u>	<u>\$ 2,800</u>	<u>\$ 3,450,574</u>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930,937)	(148,484)	23,785	-	(1,055,636)
模具設備	(524,851)	(121,033)	40,810	-	(605,074)
租賃改良	(159,472)	(18,270)	-	-	(177,742)
其他設備	(7,968)	(388)	-	-	(8,356)
	<u>(\$ 1,623,228)</u>	<u>(\$ 288,175)</u>	<u>\$ 64,595</u>	<u>\$ -</u>	<u>(\$ 1,846,808)</u>
帳面價值	<u>\$ 854,992</u>				<u>\$ 1,603,76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23,972</u>	<u>\$ 8,50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545%</u>	<u>1.835%</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8,504	\$ 40,536
房屋及建築	5,388	9,4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00	2,209
	<u>\$ 44,892</u>	<u>\$ 52,18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567	\$ 2,533
房屋及建築	21,428	20,5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08	1,245
	<u>\$ 25,203</u>	<u>\$ 24,298</u>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076仟元及1,692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3	\$ 1,4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2	2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2	201
	<u>\$ 1,917</u>	<u>\$ 1,835</u>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900仟元及26,070仟元。

(八)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111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1,835	\$ 11,442	(\$ 4,000)	\$ 109,277
技術授權	807,680	-	-	807,680
	<u>\$ 909,515</u>	<u>\$ 11,442</u>	<u>(\$ 4,000)</u>	<u>\$ 916,957</u>
累積攤銷				
電腦軟體	(\$ 76,785)	(\$ 18,534)	\$ 4,000	(\$ 91,319)
技術授權	(58,400)	(70,080)	-	(128,480)
	<u>(\$ 135,185)</u>	<u>(\$ 88,614)</u>	<u>\$ 4,000</u>	<u>(\$ 219,799)</u>
帳面價值	<u>\$ 774,330</u>			<u>\$ 697,158</u>

原始成本	110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1,614	\$ 21,403	(\$ 1,182)	\$ 101,835
技術授權	-	807,680	-	807,680
	<u>\$ 81,614</u>	<u>\$ 829,083</u>	<u>(\$ 1,182)</u>	<u>\$ 909,515</u>
累積攤銷				
電腦軟體	(\$ 55,156)	(\$ 22,811)	\$ 1,182	(\$ 76,785)
技術授權	-	(58,400)	-	(58,400)
	<u>(\$ 55,156)</u>	<u>(\$ 81,211)</u>	<u>\$ 1,182</u>	<u>(\$ 135,185)</u>
帳面價值	<u>\$ 108,072</u>			<u>\$ 774,33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7,945	\$ 72,270
管理費用	8,759	6,110
研究發展費用	1,910	2,831
	<u>\$ 88,614</u>	<u>\$ 81,211</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1,342	\$ 117,096
存出保證金	8,106	8,029
	<u>\$ 109,448</u>	<u>\$ 125,125</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9,000	1.750%~2.275%	無
擔保借款	594,000	1.740%~2.510%	詳附註八
	<u>\$ 833,000</u>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9,000	1.20%~1.90%	無
擔保借款	480,000	1.65%~1.845%	詳附註八
	<u>\$ 669,000</u>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958 仟元及 9,987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50,000</u>	1.8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380,355	\$ 385,787
應付薪資	77,840	73,058
應付模具費	42,761	60,65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5,847	1,133
應付勞健保費	12,057	10,675
應付設備款	10,242	63,581
應付水電費	8,063	5,904
應付勞務費	7,761	12,05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837	3,073
其他	88,206	44,392
	<u>\$ 664,969</u>	<u>\$ 660,31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4%~ 2.50%	詳附註八	\$ 20,978	
聯貸案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按月付息	2.742%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註3
聯貸案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14日，按月付息	2.573%	詳附註八	383,000	註1、 註2、 註3
聯貸案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30日，按月付息	2.742%	詳附註八	83,100	註1、 註3
聯貸案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3月14日，按月付息	2.573%	詳附註八	38,900	註1、 註2、 註3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1月4日，並按月付息	2.225%~ 2.605%	無	83,821	
				1,426,7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5,782)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6,380)	
				<u>\$ 934,6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34%~ 2.00%	詳附註八	\$ 41,992	
聯貸擔保借款 (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詳附註八	621,306	
聯貸信用借款 (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無	100,000	註4
聯貸商業本票 (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72%	無	170,000	註4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6日至113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	1.31%~ 2.10%	無	118,631	
				1,051,9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87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200)	
				<u>\$ 978,852</u>	

註 1：本集團聯貸案之甲-1項、乙-1項及丙-1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項、乙-1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6 年 9 月 20 日。

註 2：本集團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集團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集團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註 3：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已動支新聯貸案償還舊聯貸案。

註 4：本集團之乙項及丙項聯貸案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23 日。

1.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21,592 仟元及 536,286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乙項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丙項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償還。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新台幣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新台幣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新台幣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新台幣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新台幣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322,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878,000 仟元。
4. 依聯合授信書所示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08	\$ 11,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18)	(8,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90</u>	<u>\$ 3,69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740	(\$ 8,045)	\$ 3,695
利息費用(收入)	82	(57)	25
	<u>11,822</u>	<u>(8,102)</u>	<u>3,7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7)	(6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8)	-	(678)
經驗調整	164	-	164
	<u>(514)</u>	<u>(617)</u>	<u>(1,13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9)	(19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308</u>	<u>(\$ 8,918)</u>	<u>\$ 2,390</u>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608	(\$ 7,692)	\$ 3,916
利息費用(收入)	47	(31)	16
	<u>11,655</u>	<u>(7,723)</u>	<u>3,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20	(106)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	-	(398)
經驗調整	<u>163</u>	<u>-</u>	<u>163</u>
	<u>85</u>	<u>(106)</u>	<u>(21)</u>
提撥退休基金	-	(216)	(21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740</u>	<u>(\$ 8,045)</u>	<u>\$ 3,69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	\$ 109	\$ 97	(\$ 9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9)	\$ 131	\$ 118	(\$ 1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8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18,369仟元及17,829仟元。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負債	\$ 2,390	\$ 3,695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321,600	681,600
	<u>\$ 323,990</u>	<u>\$ 685,295</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4年12月	註1

註 1:本公司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取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偶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定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65.1	10	55.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2,27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七)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599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1,546	111,5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4	-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	20,000
12月31日	142,460	131,546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10,000

-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53.45 元，交易金額 534,500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收足股款 534,5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發行價格 10 元，交易金額 3,94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收足股款 3,94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發行價格 10 元，交易金額 5,20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收足股款 5,2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認購本集團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9.92 元，交易金額 598,400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收足股款 598,4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發行股票溢價	\$ 1,090,544	\$ 656,0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63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2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6,090</u>	<u>16,090</u>
	<u>\$ 1,154,191</u>	<u>\$ 672,13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88	-	1,879	-
	<u>\$ 4,098</u>	<u>\$ -</u>	<u>\$ 1,879</u>	<u>\$ -</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9,523)	\$ -	(\$ 49,523)
本年度發行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5,633)	(45,6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73	
-集團	28,06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274)	-	(274)
12月31日	<u>(\$ 21,737)</u>	<u>(\$ 43,360)</u>	<u>(\$ 95,430)</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0,263)	(\$ 40,2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9,260)	(9,260)
12月31日	(\$ 49,523)	(\$ 49,52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405,901	\$ 2,500,68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及產品線：

地理區域				
111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070,530	\$ 330,765	\$ 4,606	\$2,405,901

110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124,664	\$ 325,402	\$ 50,622	\$2,500,688

產品線				
111年度	光學鏡頭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392,351	\$ 4,777	\$ 8,773	\$2,405,901

110年度	光學鏡頭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459,377	\$ 9,116	\$ 32,195	\$2,500,688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76	\$ 192
其他利息收入	2,635	847
	\$ 4,311	\$ 1,039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	\$ 72,507	\$ 14,320
其他收入	22,251	11,285
	<u>\$ 94,758</u>	<u>\$ 25,60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381	(\$ 31,4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47	4,6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730
其他	(169)	650
	<u>\$ 153,959</u>	<u>(\$ 26,33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258	\$ 20,809
租賃負債	1,293	1,418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0,980	2,40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3,972)	(8,507)
	<u>\$ 28,559</u>	<u>\$ 16,120</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48,352	\$ 481,847
折舊費用	335,663	312,473
攤銷費用	88,614	81,211
	<u>\$ 972,629</u>	<u>\$ 875,531</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60,488	\$ 402,000
董事酬金	5,751	472
勞健保費用	44,858	42,958
退休金費用	18,394	17,845
其他用人費用	18,861	18,572
	<u>\$ 548,352</u>	<u>\$ 481,8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30,726	\$ 971
董監酬勞	5,121	162
	<u>\$ 35,847</u>	<u>\$ 1,13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u>6%</u>
董監酬勞比例	<u>1%</u>	<u>1%</u>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5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1,5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226	9,43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226</u>	<u>9,436</u>
所得稅費用	<u>\$ 52,226</u>	<u>\$ 10,9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	110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250	\$ 3,0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9	18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43,672)	(2,0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8,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540
所得稅費用	<u>\$ 52,226</u>	<u>\$ 10,9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138	\$ 14,427	\$ -	\$ 27,565
存貨跌價損失	8,338	(2,918)	-	5,4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9	1,606	-	2,805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326	469	-	2,795
課稅損失	161,923	(57,497)	-	104,426
其他	58,784	-	-	58,784
小計	<u>\$ 245,708</u>	<u>(\$ 43,913)</u>	<u>\$ -</u>	<u>\$ 201,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2)	(8,313)	-	(9,515)
小計	<u>(1,202)</u>	<u>(8,313)</u>	<u>-</u>	<u>(9,515)</u>
合計	<u>\$ 244,506</u>	<u>(\$ 52,226)</u>	<u>\$ -</u>	<u>\$ 192,280</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403	(\$ 265)	\$ -	\$ 13,138
存貨跌價損失	12,594	(4,256)	-	8,3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78	(4,979)	-	1,199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3,448	(1,122)	-	2,3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	(146)	-	-
課稅損失	-	161,923	-	161,923
其他	218,464	(159,680)	-	58,784
小計	\$ 254,233	(\$ 8,525)	\$ -	\$ 245,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1)	(911)	-	(1,202)
小計	(291)	(911)	-	(1,202)
合計	\$ 253,942	(\$ 9,436)	\$ -	\$ 244,50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申報數	548,807	26,673	120
		\$ 548,807	\$ 26,673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申報數	\$ 34,670	\$ 34,670	119
110	申報數	809,621	-	120
		\$ 844,291	\$ 34,67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1,295	\$ 175,05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4,023	139,080	\$ 3.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24,023	139,0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4,023	139,613	\$ 3.04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077	127,426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77	127,4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77	127,438	\$ 0.03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912,753	\$ 1,036,2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581	110,2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42)	(63,58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1,342	117,0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17,096)	(244,398)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950,338</u>	<u>\$ 955,617</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1,442	\$ 829,08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60,000	-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68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67,680)	(3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000)	(387,680)
本期支付現金	<u>\$ 371,442</u>	<u>\$ 81,403</u>

註：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23,972 仟元。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669,000	\$50,000	\$ 1,044,729	\$ 53,776	\$ 1,817,5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4,000	(50,000)	354,710	(24,983)	443,7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980	18,076	29,056
12月31日	<u>\$833,000</u>	<u>\$ -</u>	<u>\$ 1,410,419</u>	<u>\$ 46,869</u>	<u>\$ 2,290,288</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359,200	\$ -	\$ 364,724	\$ 76,714	\$ 800,6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9,800	50,000	677,605	(24,235)	1,013,1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00	1,297	3,697
12月31日	<u>\$669,000</u>	<u>\$50,000</u>	<u>\$ 1,044,729</u>	<u>\$ 53,776</u>	<u>\$ 1,817,5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光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光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科雅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巖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科雅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巖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孫公司	\$ 12,778	\$ 15,734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先進光鎮江	\$ 373,229	\$ 583,273
先進光越南	260,687	329,948
	\$ 633,916	\$ 913,221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3. 代採購交易

	<u>111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孫公司	\$ 305,753	(\$ 233,246)	\$ 72,507

	<u>110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孫公司	\$ 291,553	\$ 277,233	\$ 14,320

(1)本公司代子公司購買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2)與關係人代採購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先進光鎮江	\$ 553,025	\$ -
先進光越南	291,233	76,057
其他子公司	<u>2,230</u>	<u>7,945</u>
	<u>\$ 846,488</u>	<u>\$ 84,002</u>

(1) 上述應收款項，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經雙方同意扣除應付帳款後之餘額列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先進光鎮江	\$ 421,544	\$ 58,218
先進光越南	<u>170,439</u>	<u>-</u>
	<u>\$ 591,983</u>	<u>\$ 58,2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進貨日後 180 天到期。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孫公司	<u>\$ 18,989</u>	<u>\$ 9,093</u>	<u>\$ -</u>	<u>\$ -</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	\$ 92,816
耀歲科技	<u>134</u>	<u>20,014</u>
	<u>\$ 134</u>	<u>\$ 112,830</u>

(2)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科雅光電	\$ 661	\$ 847
耀歲科技	265	-
	<u>\$ 926</u>	<u>\$ 847</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5%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保證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539,000	\$ 633,500
科雅光電(鎮江)	56,050	-
	<u>\$ 595,050</u>	<u>\$ 633,500</u>

(2)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284	\$ -

(3)手續費收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1,541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938	\$ 20,677
退職後福利	312	320
股份基礎給付	104	-
總計	<u>\$ 22,354</u>	<u>\$ 20,997</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251	\$ 308,234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定存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5,816	-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7,718	119,043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905	3,528	長期借款
	<u>\$ 600,690</u>	<u>\$ 430,8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5,405</u>	<u>\$ 530,94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效能，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

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048,034	\$ 3,357,977
資產總額	7,103,274	5,412,440
負債佔資產比例	56.99%	62.0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875	\$ 357,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940	122,571
應收帳款	716,446	902,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488	84,002
其他應收款	14,917	32,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9	112,830
存出保證金	8,106	8,029
	<u>\$ 2,409,601</u>	<u>\$ 1,620,0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3,000	\$ 669,000
應付帳款	163,420	128,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983	58,218
其他應付款	664,969	660,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10,419	1,044,72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6,869	53,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600	681,600
	<u>\$ 4,032,320</u>	<u>\$ 3,296,1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數之現金流量轉為固定。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

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44	30.71	\$ 2,172,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45	30.71	\$ 667,78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08	27.68	\$ 1,151,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95	27.68	\$ 1,347,87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兌換利益 147,381 仟元及兌換損失 31,465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5,17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0,03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4,55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32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1,808 仟元及 1,3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

- 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4.36%	66.6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3,369	\$ 24,336	\$ 3	\$ 3,592	\$ 721,300
備抵損失	\$ 200	\$ 1,060	\$ 2	\$ 3,592	\$ 4,854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8.37%	24.9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8,181	\$ 72,904	\$ 2,509	\$ 4,018	\$ 907,612
備抵損失	\$ 210	\$ 495	\$ 131	\$ 4,018	\$ 4,854

I.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854
本期提列		-
12月31日	<u>\$</u>	<u>4,854</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854
本期提列		-
12月31日	<u>\$</u>	<u>4,85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6,000	\$ 19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965,592</u>	<u>346,286</u>
	<u>\$ 3,221,592</u>	<u>\$ 536,286</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37,08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5,40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02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313	54,850	972,019	41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8,250	4,818	9,399	31,3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600	60,000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70,25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6,7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0,3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5,838	76,481	959,658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8,626	8,200	10,933	33,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7,680	193,92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原因	金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916,572	1,222,096	註2、註3
0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00,000	200,000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916,572	1,222,096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527,620	\$ 633,500	\$ 539,000	\$ 181,584	\$ -	17.64%	\$ 1,527,620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527,620	56,050	56,050	53,743	-	1.83%	1,527,620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1	\$ 721,400	\$ 688,13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7	435,247	309,108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73,229	22.81%	次月結180天	註1	-	\$ 421,544	108.44%	註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0,687	15.93%	次月結180天	註1	-	170,439	43.84%	註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4,435	79.05%	次月結180天	註1	-	52,888	13.61%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53,025	13.24%	-	-	\$ 280,306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1,233	8.20%	-	-	93,371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21,544	4.99%	-	-	334,208	-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0,439	6.92%	-	-	152,538	-

註1：截至民國112年3月16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373,229	次月結180天	10.1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53,025	次月結180天	7.6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21,544	次月結180天	5.85%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銷貨	260,687	次月結180天	7.1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1,233	次月結180天	4.04%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0,439	次月結180天	2.3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894,435	次月結180天	24.42%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2,888	次月結180天	0.7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揭露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460,000	\$ 460,000	46,000	100.00%	\$ 564,444	\$ 237,263	\$ 237,26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182,682	(14,981)	(14,98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12,320	7,590	94.88%	76,573	(26,503)	(19,10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469,374	-	100.00%	-	-	-	註

註：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469,863	2	\$ 469,863	\$ -	\$ -	\$ 469,863	\$ 12,529	100.00%	\$ 12,529	\$ 317,894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92,245	1	192,245	-	-	192,245	39,211	100.00%	40,241	157,435	-	註2、註3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9,962	1	19,962	-	-	19,962	(3,764)	94.88%	(3,571)	8,099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69,863	\$ 469,863	\$ 1,833,14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192,245	192,245	339,127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9,962	19,962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4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
外幣存款	美金	9,465仟元	匯率	30.71	290,656
	日圓	6,246仟元	匯率	0.2324	1,452
	歐元	39仟元	匯率	32.72	1,267
活期存款					<u>137,644</u>
					<u>\$ 431,87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201,430	
B 客戶		166,441	
C 客戶		157,575	
D 客戶		83,010	
E 客戶		81,658	
其他		<u>31,186</u>	每一零星客戶
		721,300	餘額均未超過
減：備抵損失		(<u>4,854</u>)	本科目金額5%
		<u>\$ 716,446</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89,927	\$ 190,420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8,743	38,743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6,155	19,379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u>187,316</u>	<u>210,614</u> 淨變現價值
		432,141	<u>\$ 459,156</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27,097</u>)	
		<u>\$ 405,04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7,000	\$ 203,214	-	\$ 6,832	-	\$ -	7,000	100%	\$ 210,046	\$ 30.01	\$ 210,046	權益法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責任有限公司	-	-	15,300	317,894	-	-	15,300	100%	317,894	\$ 20.78	317,894	權益法	無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15,300	300,970	-	-	(15,300)	(300,970)	-	1000%	-	-	-	權益法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00	325,460	-	239,046	-	-	4,600	100%	564,506	122.72	564,506	權益法	無	
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	<u>24,055</u>	7,000	<u>(52,518)</u>	(5,100)	<u>(300,970)</u>	8,000	95%	<u>76,573</u>	10.09	<u>76,573</u>	權益法	無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3,699		511,254		(601,940)			1,169,019		1,169,019			
		<u>(77,317)</u>		<u>-</u>		<u>(74,484)</u>			<u>(151,801)</u>		<u>(151,801)</u>			
		<u>\$ 776,382</u>		<u>\$ 511,254</u>		<u>(\$ 676,424)</u>			<u>\$1,017,218</u>		<u>\$1,017,21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u> <u>質押情形</u>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 19,000	111/5/31~112/5/30	2.275%	\$ 19,000	無
信用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	111/11/17~112/3/17	2.140%	30,000	無
擔保貸款	臺灣銀行	20,000	111/8/11~112/8/11	2.510%	2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安泰商業銀行	400,000	111/11/25~112/2/23	2.135%	400,000	請詳附註八
信用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	50,000	110/8/17~111/8/17	2.045%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40,000	111/9/28~112/2/1	1.935%	40,000	無
信用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50,000	111/7/21~112/7/21	1.75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	111/10/26~112/2/23	2.140%	20,000	無
信用貸款	華南銀行	30,000	111/11/14~112/5/14	2.113%	30,000	無
擔保貸款	凱基銀行	88,000	111/11/24~112/5/24	1.849%	100,000	質押定存
擔保貸款	新光銀行	86,000	111/12/19~112/3/29	1.740%	100,000	質押定存
		<u>\$ 833,00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S公司		\$ 34,675	
T公司		23,625	
U公司		13,996	
V公司		11,260	
W公司		10,550	
X公司		10,404	
Y公司		8,611	
其他		<u>50,299</u>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3,420</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債權人</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	------------	-------------	-------------	-------------	--------------	-----------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鏡頭		117,194	仟個	\$	2,426,483		
光學鏡片		181	仟個		4,777		
其他					<u>8,774</u>		
					2,440,034		
減：銷貨折讓				(<u>34,133)</u>		
				\$	<u><u>2,405,901</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132,100
加：本期進料	526,303
減：出售原物料	(4,958)
轉列費用	(20,405)
盤虧	(88)
期末原物料	(189,927)
本期耗用原物料	443,025
直接人工	234,176
製造費用	596,938
製造成本	1,274,139
加：期初在製品	32,825
減：轉列費用	(18,842)
盤虧	(7)
期末在製品	(38,743)
在製品成本	1,249,372
期初製成品	7,618
減：轉列費用	(7,656)
盤虧	(8)
減：期末製成品	(16,155)
製成品產銷成本	1,233,171
期初商品	61,126
本期購入商品	581,572
減：期末商品	(187,316)
轉列費用	(15,096)
盤盈	56
進銷成本	1,673,513
出售原物料成本	4,958
存貨盤盈	(47)
存貨報廢損失	32,77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4,471)
其他營業成本	157,361
銷貨成本	\$ 1,854,0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12,370	
間 接 人 工		69,809	
水 電 瓦 斯		62,015	
其 他		152,744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96,93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6,438	\$ 70,868	\$ 88,739	\$ 176,045	
模 具 費	-	-	51,425	51,425	
水電瓦斯費	505	19,048	7,680	27,233	
折 舊 費	1,079	10,662	11,552	23,293	
其 他	28,461	63,145	74,001	165,607	每一零星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6,483</u>	<u>\$ 163,723</u>	<u>\$ 233,397</u>	<u>\$ 443,60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1,110	\$ 169,378	\$ 460,488	\$ 277,838	\$ 124,162	\$ 402,000
勞健保費用	32,338	12,520	44,858	30,735	12,223	42,958
退休金費用	11,728	6,666	18,394	11,461	6,384	17,845
董事酬金	-	5,751	5,751	-	472	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1	8,070	18,861	10,232	8,340	18,572
折舊費用	312,370	23,293	335,663	291,792	20,681	312,473
攤銷費用	77,944	10,670	88,614	72,270	8,941	81,21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81人及6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7人及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5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83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2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5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10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 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比照「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公司管理制度規定辦法。
- E. 董事酬金包括酬及車馬費。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
- G.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及「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作業員/技術員)」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1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10

日

